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东自然资（14）听告字〔2021〕9号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及被征地农户：

因城镇建设需要，东莞市松山湖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9.4726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1.9913 公顷〔其中耕地 2.3380 公顷，园地 7.2564 公顷，林地 0.021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3754 公顷〕，未利用地 7.481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按照规定，本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执行。鉴于目前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 号文的配套文件未正式出台，为确保该项目用地的正常报批，社保审核暂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转发省府办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35号)执行,拟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在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号文的配套文件正式出台后,再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在3个月内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地址:松山湖控股大厦三楼自然资源局,邮编:52380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3. 拟征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6日

(松山湖自然资源局联系人: 徐广荣, 联系电话:

0769-22897007;

松山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 黎树培, 联系电话:

0769-2289216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东莞市松山湖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拟征收集体土地19.4726公顷，地类为农用地11.9913公顷〔其中耕地2.3380公顷，园地7.2564公顷，林地0.021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3754公顷〕，未利用地7.4813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东莞市松山湖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按照规定，本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执行。鉴于目前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号文的配套文件未正式出台，为确保该项目用地的正常报批，社保审核暂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转发省府办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35号）执行。在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号文的配套文件正式出台后，再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在3个月内做好新新旧政策的落实衔接

工作。

三、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东莞市松山湖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9 人。

四、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和东府办〔2011〕35 号文规定，以村（社区）人员身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16.64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56995.2 元。

五、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10〕41 号和东府办〔2011〕35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9 月 6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转发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告知如下：

东莞市松山湖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大朗镇犀牛陂股份经济联合社，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块项目（东自然资（14）听告字〔2021〕9 号）征用大朗镇土地 292.089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179.869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112.2195 亩），按照规定，本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以下简称省 22 号文）执行，鉴于目前我市贯彻省 22 号文的文件未正式出台。为确保该项目用地的正常报批，社保审核暂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转发省府办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35 号）执行，在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 号文的配套文件正式出台后，再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在 3 个月内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转发省府办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35

号)的规定,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为59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316.64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为3,362,716.80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听证告知书文号(东自然资(14)听告字〔2021〕9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03日

(联系人:黎树培,联系电话:0769-22892128)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2021 年 12 月 9 日，我局收到了东莞市松山湖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到账 3,362,716.80 元和项目申报资料。按照规定，本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执行，鉴于目前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 号文的配套文件未正式出台。为确保该项目用地的正常报批，社保审核暂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转发省府办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35 号）执行，我局对东莞市松山湖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东自然资〔14〕听告字〔2021〕9 号）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确定用地项目征地后有 59 人纳入养老保障范围，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3,362,716.80 元。所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3,362,716.80 元已预存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在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 号文的配套文件正式出台后 3 个月内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少收的

将差额资金一次性存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多收的则将多出部分金额原路退回至相应账户中。按照有关规定,东莞市松山湖2021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东自然资(14)听告字〔2021〕9号)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10日

